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70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 ，男，1992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。

被执行人：董 ，男，1975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本院在执行刘 与董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董 履行(2016)沪0112民初8384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6)沪0112执703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董 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董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山林道10号6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  
审 判 员 何焕挺  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 亮